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真审阅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能够满足国际业务审计和公司主营业务审计相关要求的团队,因此,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王大宏

-----  
董华

-----  
韩本文

2018年2月12日